

关于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3 号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服务期限已到期，且原审计团队已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公司拟聘请司农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公告显示，司农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250 人，合伙人 17 人，注册会计师 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 人。司农所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司农所结合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其行业专长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

2、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而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司农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计划、目前审计进展情况、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等。

3、请补充说明华兴所与你公司、司农所前期沟通过程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的情形，请报备司农所和华兴所的书面陈述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 月 26 日